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83668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桃園市政府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經發字第 1050315189 號函、本基金本(106)年 1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2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09560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